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结算中心、303 房、603 房、司机休息室、人大 201 房修缮项目

工　程　地　点: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设　　计　　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 家 工 商 管 理 局　　监制

发包人：阳江市江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处

设计人：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结算中心、303房、603房、司机休息室、人大201房修缮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总投资（元）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阳江市江城区府大院结算中心、303房、603房、司机休息室、人大201房修缮项目			√	√	√	76000	3.6%	2736
2.									
3.									
4.									
	合计								2736
说明	本工程设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收费费用按工程总造价的4.5%，下浮20%，即：本工程设计收费=7600×4.5%×80%=2736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现状地形图	1	由双方协商	
2、				
3、				
4、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合同签定后十个工作日	
2				
3				
4				
5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含税)为￥2736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叁拾陆元整），最终以财政审核结论价为准。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100%	2736	提交施工图纸后 10 日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政府有效批文，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合同项下乙方所有的服务成果(不论何种形式的载体)除法定不可转移之署名权外,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2 设计人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入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收取费用；已开始工作的，按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但总额不超过已收取的设计费总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

的千分之二，逾期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违约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到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两份，设计人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工程设计酬金:正弘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委托正弘设计有限公司阳东分公司代表我公司办理的工程设计费收款事宜。根据相关要求，本工程设计酬金将由正弘设计有限公司阳东分公司收取，并由正弘设计有限公司阳东分公司开具相关有效发票。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阳江阳东分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944000010004286215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阳东支行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403599000008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